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停車場管理要點（對外公告版）

112年10月26日核定施行

一、為加強本院各停車場之管理，便利洽公民眾、志工、調解委員及本院同仁停車，以改善交通秩序，確保優質停車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管理單位：本院總務科，並由法警室配合管制及維護安全等事項，倘有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通報及疏處，則由政風室協助辦理。

(二)對外開放停車場：

1.戶外平面停車場：79個車位（含6個身心障礙專用車位），除供本院同仁及志工、調解委員、委外人員等使用外，並開放到院洽公當事人及民眾等使用。

2.戶外機車停車場：除供本院同仁、志工、調解委員、委外人員等使用外，並開放到院洽公當事人及民眾等使用。

(三)管制時間：

1.戶外平面停車場：上午7時30分開放至18時。

2.戶外機車停車場：上午7時30分開放至18時。

三、停車位分配方式：

除專用停車位外，其餘均採先到先停方式。

四、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不得長期占用而作為私人停放車輛之用，總務科將不定期巡查。

(二)不得占用身心障礙專用車位。

(三)車輛停放應依車位排列整齊，不得違規停放或阻礙車道，違反者，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拖吊費用。

(四)車輛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，於天候狀況需要時應開啟燈光，不得超車，並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
- (五)車輛如因故障而有妨害進出或占用車道者，應立即排除，以維持停車場內車道通暢。
- (六)經核准於停車場內臨時卸貨之車輛，完成卸貨事宜應即駛離。
- (七)停車場內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。
- (八)為維護停車環境空氣品質，不得在停車場內吸菸、暖車、保養、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。
- (九)應共同維護停車場之安全與整齊，車內不得放置易燃、危險及違禁物品，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、損壞公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，凡有毀損停車空間設備者（例如設備機房、電動門、安全裝置等），應照價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
- (十)本院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，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應配合將車輛駛離停車場。如經管理單位通知仍未能駛離者，得逕予拖離停車場，另行覓地停放，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，拖吊費用並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- (十一)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，個人財物、車輛遺失或毀損，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，本院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二)其他應遵守之法令或相關規定。